

##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12号)的核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1,6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23.2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844.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20.00万元。广东东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广会验字[2017]G140034804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分别在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开设专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 220010190010045301

四川华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 395070100119188888

浙江华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 76990322170588

的募投项目变更为由全资子公司东莞华富实施。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发布的编号为2020-030号、2020-039号公告等。

近日,经与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华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就上述经审议通过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所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签订三方协议,并将所涉募集资金转入东莞华富在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开设的专户220010190010065305,以便方便对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重新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

2020年7月16日,东莞华富完成了与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东莞市华富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

丙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20010190010065305,截至2020年7月16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零元整(大写零元零分零零零元零分)(RMB32,129.305,02),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技术中心扩建项目(RMB20,380,000元)、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扩建项目(RMB5,000,000元)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挪作其他用途。

第二条: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品种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上市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三条:甲方、乙方双方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第四条: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工作项

履行尽职督导工作。

第五条: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应当共同遵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甲方按(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乙方。

第七条:甲方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非公开发行费用后的余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20%,甲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况。

第八条: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九条:甲方首次三类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第十条: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第十二条:本协议自三方最后一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与甲方、乙方有关的诉讼、仲裁、执行等事件,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并协助甲方、乙方解决。

第十四条: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与甲方、乙方有关的诉讼、仲裁、执行等事件,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并协助甲方、乙方解决。

第十五条: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与甲方、乙方有关的诉讼、仲裁、执行等事件,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并协助甲方、乙方解决。

第十六条: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与甲方、乙方有关的诉讼、仲裁、执行等事件,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并协助甲方、乙方解决。

第十七条: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与甲方、乙方有关的诉讼、仲裁、执行等事件,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并协助甲方、乙方解决。

第十八条: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与甲方、乙方有关的诉讼、仲裁、执行等事件,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并协助甲方、乙方解决。

第十九条: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与甲方、乙方有关的诉讼、仲裁、执行等事件,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并协助甲方、乙方解决。

第二十条: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与甲方、乙方有关的诉讼、仲裁、执行等事件,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并协助甲方、乙方解决。

第二十一条: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与甲方、乙方有关的诉讼、仲裁、执行等事件,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并协助甲方、乙方解决。

第二十二条: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与甲方、乙方有关的诉讼、仲裁、执行等事件,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并协助甲方、乙方解决。

第二十三条: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与甲方、乙方有关的诉讼、仲裁、执行等事件,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并协助甲方、乙方解决。

第二十四条: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与甲方、乙方有关的诉讼、仲裁、执行等事件,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并协助甲方、乙方解决。

第二十五条: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与甲方、乙方有关的诉讼、仲裁、执行等事件,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并协助甲方、乙方解决。

第二十六条: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与甲方、乙方有关的诉讼、仲裁、执行等事件,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并协助甲方、乙方解决。

第二十七条: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与甲方、乙方有关的诉讼、仲裁、执行等事件,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并协助甲方、乙方解决。

第二十八条: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与甲方、乙方有关的诉讼、仲裁、执行等事件,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并协助甲方、乙方解决。

第二十九条: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与甲方、乙方有关的诉讼、仲裁、执行等事件,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并协助甲方、乙方解决。

第三十条: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与甲方、乙方有关的诉讼、仲裁、执行等事件,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并协助甲方、乙方解决。

第三十一条: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与甲方、乙方有关的诉讼、仲裁、执行等事件,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并协助甲方、乙方解决。

第三十二条: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与甲方、乙方有关的诉讼、仲裁、执行等事件,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并协助甲方、乙方解决。

第三十三条: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与甲方、乙方有关的诉讼、仲裁、执行等事件,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并协助甲方、乙方解决。

第三十四条: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与甲方、乙方有关的诉讼、仲裁、执行等事件,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并协助甲方、乙方解决。

第三十五条: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与甲方、乙方有关的诉讼、仲裁、执行等事件,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并协助甲方、乙方解决。

第三十六条: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与甲方、乙方有关的诉讼、仲裁、执行等事件,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并协助甲方、乙方解决。

第三十七条: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与甲方、乙方有关的诉讼、仲裁、执行等事件,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并协助甲方、乙方解决。

第三十八条: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与甲方、乙方有关的诉讼、仲裁、执行等事件,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并协助甲方、乙方解决。

第三十九条: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与甲方、乙方有关的诉讼、仲裁、执行等事件,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并协助甲方、乙方解决。

第四十条: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与甲方、乙方有关的诉讼、仲裁、执行等事件,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并协助甲方、乙方解决。

第四十一条: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与甲方、乙方有关的诉讼、仲裁、执行等事件,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并协助甲方、乙方解决。

第四十二条: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与甲方、乙方有关的诉讼、仲裁、执行等事件,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并协助甲方、乙方解决。

第四十三条: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与甲方、乙方有关的诉讼、仲裁、执行等事件,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并协助甲方、乙方解决。

第四十四条: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与甲方、乙方有关的诉讼、仲裁、执行等事件,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并协助甲方、乙方解决。

第四十五条: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与甲方、乙方有关的诉讼、仲裁、执行等事件,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并协助甲方、乙方解决。

第四十六条: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与甲方、乙方有关的诉讼、仲裁、执行等事件,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并协助甲方、乙方解决。

第四十七条: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与甲方、乙方有关的诉讼、仲裁、执行等事件,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并协助甲方、乙方解决。

第四十八条: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与甲方、乙方有关的诉讼、仲裁、执行等事件,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并协助甲方、乙方解决。

第四十九条: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与甲方、乙方有关的诉讼、仲裁、执行等事件,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并协助甲方、乙方解决。

第五十条: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与甲方、乙方有关的诉讼、仲裁、执行等事件,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并协助甲方、乙方解决。

第五十一条: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与甲方、乙方有关的诉讼、仲裁、执行等事件,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并协助甲方、乙方解决。

第五十二条: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与甲方、乙方有关的诉讼、仲裁、执行等事件,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并协助甲方、乙方解决。

第五十三条: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与甲方、乙方有关的诉讼、仲裁、执行等事件,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并协助甲方、乙方解决。

第五十四条: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与甲方、乙方有关的诉讼、仲裁、执行等事件,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并协助甲方、乙方解决。

第五十五条: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与甲方、乙方有关的诉讼、仲裁、执行等事件,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并协助甲方、乙方解决。

第五十六条: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与甲方、乙方有关的诉讼、仲裁、执行等事件,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并协助甲方、乙方解决。

第五十七条: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与甲方、乙方有关的诉讼、仲裁、执行等事件,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并协助甲方、乙方解决。

第五十八条: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与甲方、乙方有关的诉讼、仲裁、执行等事件,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并协助甲方、乙方解决。

第五十九条: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与甲方、乙方有关的诉讼、仲裁、执行等事件,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并协助甲方、乙方解决。

第六十条: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与甲方、乙方有关的诉讼、仲裁、执行等事件,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并协助甲方、乙方解决。

第六十一条: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与甲方、乙方有关的诉讼、仲裁、执行等事件,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并协助甲方、乙方解决。

第六十二条: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与甲方、乙方有关的诉讼、仲裁、执行等事件,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并协助甲方、乙方解决。

第六十三条: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与甲方、乙方有关的诉讼、仲裁、执行等事件,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并协助甲方、乙方解决。

第六十四条: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与甲方、乙方有关的诉讼、仲裁、执行等事件,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并协助甲方、乙方解决。

第六十五条: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与甲方、乙方有关的诉讼、仲裁、执行等事件,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并协助甲方、乙方解决。

第六十六条: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与甲方、乙方有关的诉讼、仲裁、执行等事件,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并协助甲方、乙方解决。

第六十七条: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与甲方、乙方有关的诉讼、仲裁、执行等事件,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并协助甲方、乙方解决。

第六十八条: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与甲方、乙方有关的诉讼、仲裁、执行等事件,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并协助甲方、乙方解决。

第六十九条: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与甲方、乙方有关的诉讼、仲裁、执行等事件,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并协助甲方、乙方解决。

第七十条: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与甲方、乙方有关的诉讼、仲裁、执行等事件,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并协助甲方、乙方解决。

第七十一条: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与甲方、乙方有关的诉讼、仲裁、执行等事件,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并协助甲方、乙方解决。

第七十二条: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与甲方、乙方有关的诉讼、仲裁、执行等事件,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并协助甲方、乙方解决。

第七十三条: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与甲方、乙方有关的诉讼、仲裁、执行等事件,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并协助甲方、乙方解决。

第七十四条: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与甲方、乙方有关的诉讼、仲裁、执行等事件,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并协助甲方、乙方解决。

第七十五条: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与甲方、乙方有关的诉讼、仲裁、执行等事件,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并协助甲方、乙方解决。

第七十六条: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与甲方、乙方有关的诉讼、仲裁、执行等事件,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并协助甲方、乙方解决。

第七十七条: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与甲方、乙方有关的诉讼、仲裁、执行等事件,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并协助甲方、乙方解决。

第七十八条: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与甲方、乙方有关的诉讼、仲裁、执行等事件,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并协助甲方、乙方解决。

第七十九条: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与甲方、乙方有关的诉讼、仲裁、执行等事件,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并协助甲方、乙方解决。

第八十条: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与甲方、乙方有关的诉讼、仲裁、执行等事件,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并协助甲方、乙方解决。

第八十一条: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与甲方、乙方有关的诉讼、仲裁、执行等事件,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并协助甲方、乙方解决。